國立嘉義大學

113年度第1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生事務長、朱健松總務長、廖瑞章館長、

謝佳雯處長、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事務長、林土量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吳昭旺主任、葉姍玫主任、蔡明昌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王騰巍助理教授代)、賴治民院長(呂昆晏專任助理代)

紀錄:楊宗鑫

列席人員: 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u> </u>	<u> </u>				
	<mark>上一週期</mark>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109 年	下半年實地	訪評/認可效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日期	工作紀事			
1	112. 05. 02	為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招標,請學院及系所填			
1	112.05.02	寫經費流用表。			
		通過效期3年之8個系所(除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			
2	112. 05. 23	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可,因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u> </u>	112.05.25	不參與認可效期展延作業外)業於112年5月23日簽奉核			
		可辦理效期展延招標作業			
		通知本校上一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09 年委託評			
3	112. 06. 13	鑑中心辦理)通過認可之系所(含通過效期 6 年之 37 個系			
3	112.00.13	所,及通過效期3年之8個系所),皆須依評鑑中心規定於			
		113年2月15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6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21000850 號			
4	112. 06. 30	函,檢送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服務建議書			
4	112.00.00	及第1期款請款收據案,辦理驗收付款及轉知申請效期展			
		延系所配合相關時程辦理等作業。			
5	112. 10. 19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0 月 4 日電子郵件通知,調查申請			

上一週期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109 年下半年實地訪評/認可效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日期	工作紀事
7,1-300	1	<u> </u>
		放射展延系所真地的祝愛无順序日期。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1 月 10 日高評字第 1121001471 號
6	112. 11. 14	函,轉知申請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日期確定為113年5
		月1日至5月2日,以及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方
		式。
		再次通知本校上一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09年委
7	112. 12. 26	託評鑑中心辨理)通過認可之系所(含通過效期 6 年之 37
		個系所,及通過效期3年之8個系所),皆須依評鑑中心規
		定於113年2月15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8	113. 01. 05	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通知,請申請效期
		展延系所完成訪視空間、座晤談名單等資訊。
9	113. 02. 15	通過效期 6 年之 37 個系所上傳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110. 02. 10	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完竣,並繳交1份紙本至研發處存查。
		以本校 113 年 2 月 15 日嘉大研發字第 1139000682 號函,
10	113. 02. 15	檢送本校申請效期展延之8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改善
10		計畫及執行情形(附光碟片)共1式2份合計16份,並繳
		交1份紙本至研發處存查。
11	113. 03. 22	通知申請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行前確認配合事項。
12	112 04 22	為支付申請效期展延作業費用,請學院及系所填寫經費流
12	113. 04. 23	用表。
13	113. 05. 01	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民雄校區)。
14	113. 05. 02	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蘭潭校區)。
		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31001096 號
		函。本校計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師範學院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系(學/碩士)、農業
15	113. 08. 30	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
		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生物資源學系(學/碩士)、微生
		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碩士)等共 8 系所,悉數通過效
		期展延,並轉知上述各系所知照。
		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9 月 4 日高評字第 1131001135 號函,
1.0	110 00 04	檢送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第2期款請款驗
16	113. 09. 04	收文件,並會辦各申請效期展延系所檢視資料無訛後,完
		成驗收作業,並轉交各系所認可證書。
		We will be it Mr. The B. Mr. Million A world

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115年上半年實地訪評/認可效期為 116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 日期 序號 工作紀事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0 月 5 日高評字第 1121001330 號 函,本校派員參加112年11月1日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 1 112. 11. 01 畫線上說明會。 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簽奉校長同 2 112, 11, 06 意全校各系所延續上一週期採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為 原則。 通知全校各系所本處業簽奉校長同意全校各系所延續上 3 112. 11. 07 一週期採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為原則,並轉知各系所新 週期委託辦理品質認可作業相關重點及重要期程。 關於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作業,相關經費(計45個系所參與認可,預估總計634萬 113.09.10 4 元)簽請主計室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作業及請總務處事務組 協助辦理招標等事宜,業簽奉校長核可,並轉請主計室及 總務處協助後續事宜。 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 5 113, 09, 13 可 | 作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簽奉核可成立新週期「系所 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 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 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是否比照上一週期辦理自辦自我

決定:<mark>洽悉。</mark>

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113, 09, 13

編列作業。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時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評鑑實地訪評及補助相關經費(預估 200 萬元)案,業簽奉校長核可比照上一週期辦理,並轉請主計室納入年度預算

- 一、依據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說明會簡報及大專校院委 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114年度適用),研擬本校認可時程規 劃草案【附件1,頁7~11】。
- 二、惟本校應適用之實施計畫書應為115年度,後續將俟115年度版本公告

後再行檢視調整。

三、本草案擬於本會議通過後,請各學院督導各受評單位配合啟動相關作業。

決議:<mark>照案通過。</mark>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辦理自 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業於113年9月13日簽奉校長核可比照上一週期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並補助相關經費(預估新臺幣200萬元),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作業【附件2,頁12~23】。
- 二、惟因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分配,擬俟年度經費編列作業完畢後,再依實際 分配金額依比例調整後授權經費予各學院,由各學院依各受評單位實際 需求統一調配運用。
- 三、檢附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表單,各學院及受評單位可依需求自 行修改後使用【附件3,頁24~40】。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請研究發展處新增英文校徽版之資料夾書背供受評單位參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其通過效期非6年 者,以致衍生相關費用,經費負擔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4點第1項「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換言之,若本校受評單位認可結果非通過效期6年者,將衍生相關費用。

二、該相關費用負擔原則擬比照上一週期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109 年 7 月 7 日 召 開),如下表:

項目	處理方式	衍生費用	經費負擔原則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	無	
	為自我改善期。		
認可結果通過-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		
效期6年	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		
XX 70 7	形 ,未繳交自我改善計		
	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		
	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	112 年起修	● 受評單位支付
	為自我改善期。	正為全面實	3/4 •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	地訪視,費	● 學院支付 1/4。
	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	用6萬元	
	形 , 未繳交自我改善計		
	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		
認可結果通過-	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效期3年	●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		
,,,,,,	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半		
	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		
	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		
	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		
	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		
	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		
	序。	10.46	
	● 受評單位進行改善與資	10 萬元	● 由受評單位自
	料重整,得於1年內依本		一 行支付全額。
重新審查	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		
	可程序,週期內以1次為		
	限;逾1年提出者,視為		
	重新申請。	0 益 二	● 受評單位 2/4。
	● 不服評鑑及品保結果者, 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	9萬元	● 文 評単位 2/4。 ● 學院 1/4。
申訴	果次日起30日內,以申		● 学院 1/4。 ● 學校 1/4。
			▼ 字仪 1/4°
	訴書提出申訴。		

決議:<mark>照案通過。</mark>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各受評單位「自我評 鑑報告必填表單」及「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草 案)」等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各受評單位填寫旨揭認可作業之「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擬比 照上一週期,由本校秘書室及電子計算中心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 庫(以下簡稱校庫)填報期程,分批次將相關數據資料匯出另存成各受 評單位所需資料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受評單位下載及參考。
- 二、<u>新週期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為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上學期</u>,各受評單位必填表單與校庫資料來源詳如附件4【頁41~47】。
- 三、另請秘書室協助提供前開表單資料對應之校庫填報人員名單,俾利受評單位諮詢相關問題。
- 四、請各資料業管單位協助檢視「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 表(草案)」【附件 5,頁 48~57】,若資料業管單位評估需依系所進行資 料匯出另存,則惠請電子計算中心一併提供技術支援,俾利提供各受評 單位參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可公開資料請放置於雲端資料共存區,俾利各式相關資料之上傳、下載及參採,並請相關單位注意資安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 (115 年上半年度評鑑機構實地訪評)

neb en	A state		红水将 页 20 00 日)	劫仁力力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1. 簽請成立系所品質保	
			證認可執行小組。	
			2. 調查各學院、受評單位 及行政單位聯絡窗口	
			3. 請各行政單位提供品	1.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
			G. 明母们 以干 位提 () 的 保項 月、核 心 指標 之 參	2.各單位提供品保項
			考資料名稱並上傳學	- 11 11-11-14 . h 14
	113.12 月		校雲端硬碟。	新增項目或指標、佐證
	前		4. 請各受評單位確認申	資料名稱,並配合提供
			請認可系所名稱(認可	
			申請表)等資料。	證資料。
			5. 召開系所品質保證認	3.確認推動時程等重要
			可執行小組討論行政	議程。
			支援項目及內容。	
			(研發處及各單位)	
	114.1.31		完成委辦申請及招標作	
	前	1. 各受評單位組成各工	業(研發處及總務處)。	
		1. 谷文計平位組成各工 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啟		
前置準備			2. 函送系所品保作業「預	
即日起		規劃品質保證認可自		評鑑機構举辦 1 場線上
至		我內部評鑑作業。	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說明會,確切辦理日期將
114.8	114.2.15 前	2. 各學院組成督導小組	至教育部申請學校經	與評鑑機構協商討論。另配合行政單位主動支援
	月1	督導所屬受評單位認	費補助(研發處)。	配合行政单位王勤 交拔原則,將請行政單位指派
		可作業啟動規劃期程	1 請學院及受評單位象	專責人員至少1名參加。
		等資料。	加評鑑機構辦理之線	
		3. 參加線上說明會。	上說明會(評鑑機構)。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カルル四ハロルカカ	
			各行政單位提供各受評	
	114.5.31		單位基本資料表册及自評報告書所需參考佐證	
)114.3.31 前		許報告責所需参考任證 資料(含校庫相關基本資	
	\dag{41}		料表册等數據)(研發處及	
			各單位)。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	- ' ' '	
		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		請各受評單位依品保項
	114.6.30	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		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114.6.30 前	料)。		說明進行撰寫;學院亦請
	711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		依此進行檢視並提供各
		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		受評單位意見。
		册送學院協助檢視。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114.7.31 前	(學院及各學評談 名流 評資程 人名 學院及各學 單可 訪長		1. 各受評單位確認 記世 公
	114.8 月前	各受評單位提交訪視委 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 員名單至學院。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單,辦理後續函送訪視委 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	配合評鑑機構與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自我檢視階 段 114.8-114.11		1.各受評單位進行品質保 證認可自辦自我評 地訪評及(座)晤談。 2.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檢 計相關事宜所 見有所 見有所 是有所 是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各行政單位提供品保項目、核心指標之參考資料名稱並上傳學校雲端硬碟。	各受評單位依據品質保證認可自我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結果,討論和修正回復意
提交自評報	前 115.2.4 前	交資料完畢。 各受評單位將修訂完成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告書至評鑑 機構書面審 查及實地訪 視階段 115.2-6 月		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 資料表册上傳至評鑑機 構線上書審系統,並提交 紙本及光碟至學院彙 整,由學院傳送至研發處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5.2.10 前		函送各受評單位評鑑報 告書及基本資料册紙本 及光碟至評鑑機構(研發 處)。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115.2-3 月	 評鑑機構進行書面初核及資料補件。 受評單位提供評鑑機構座(晤)談名單(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一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115.3-4 月	回復第1次待釐清問題並 上傳系統(各受評單位)。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各受評單位須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回復第1次待釐清問題。
	實地訪視 前1週	第 2 次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		評鑑機構亦得提出第 2 次待釐清問題,於實地實地 1 週提供予學校 校 前 1 週提供予學位 6 交 實地 5 说 當 日 5 次 6 費 1
	115.5-6 月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學 院及各受評單位)。	協助委員團體車輛進入 校園路線規劃、車輛停 泊、校園公共空間清潔 (研發處、總務處)。	實地訪視;各行政單位、
44 电油 今啦	115.6-7 月	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轉知評鑑機構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及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研發處)。	
結果決定階 段 115.6-11 月	115.8-9 月	受評單位對認可結果如 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 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評 鑑機構提出申訴。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115.11.30 前	受評單位針對委員建議 案提出改善計畫及預計 執行情形(學院及各受評		● 認可效期為 6 年之 單位(效期 116 年 1 月 1 日-121 年 12 月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單位)。		31 日): ■ 認可結果公布
				■ 認可結果公司 後 3 年內為自
				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
				應提交自我改 善計畫及執行
				告 計 重 及 執 行 情 形 , 未 繳 交 自
				我改善計畫及
				執行情形之學
				校,下週期不接
				受委辦申請。 ● 認可效期為 3 年之
				單位:
				■ 認可結果公布
				後 3 年內為自
				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
				■ 日报以普朔後 應提交自我改
				善計畫及執行
				情形,未繳交自
				我改善計畫及
				執行情形之學 校,下週期不接
				受 委 辨 申 請。
				■ 如欲提出效期
				展延,須於認可
				結 果 公 布 後 2.5 年提出申請
				2.5 平灰山中萌 且以 1 次為
				限。由本會進行
				書面審查與實
				地訪評後給予
				效期展延,未獲 效期展延者不
				双
				動認可程序。
				■ 效期展延書面
				審查與實地訪報弗用只計
			研發處依評鑑結果,向教	評費費用另計
持續自我改	115.9.30		育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	
善期	前		報「預計辦理系(科)所、	
			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表」之部分補助款(研發 處)。	
	116.8 月前		啟動效期展延及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 和執行情形通知作業(研發處)。	
	117 年	1. 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 執行情形(各受評單 位)。 2. 申請展延單位進行書 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備註:本時程各項工作期程將依評鑑機構通知調整或增補之。

檔 號:113/050405/1

保存年限:15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3/09/13

主旨: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年上半年受評,認可效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是否比照上一週期(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補助相關經費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於109年度編列新臺幣180萬元,支應當年度各受評單位進行上一週期品保認可作業,實地訪評前之校內模擬演練,合先敘明。
- 二、為延續上一週期「行政主動支援、學院協調督導、學系積極辦理」之模式,且為協助各受評單位品保認可作業順利通過,本處建議新週期應比照上一週期,由各受評單位自行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以落實自評報告資料初稿檢視及實地訪評流程模擬等前置作業。
- 三、校內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時程預計為114年9至12月,惟確切時程另提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討論,俾以協助規劃並檢視系所品保認可作業等事宜。
- ,俾以協助規劃並檢視系所品保認可作業等事宜。 四、爰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附件1)、「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2),編列品保認可作業相關經費預估共計200萬元(附件3)。
- 五、建請各受評單位應撙節開支、妥為規劃,經費短絀不足部分由各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相關經費自行籌措,校級補助經費如有賸餘則統一由學校收回再運用。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請主計室協助納入114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作業,續依前開經費預估(附件3)核撥經費至各學院,由各學院再依各受評單位需求統一調度運用。

會辦單位:

訂

線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3/09/13 15:18:00(承辦)
- 2.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3/09/13 16:10:02(核示):
- 3.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3/09/16 08:39:51(核示):
- 4.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3/09/16 08:57:25(核示):

- 5.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3/09/16 10:18:47(承辦)
- 6.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3/09/16 11:14:18(核示):
- 7.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3/09/16 14:08:23(核示):
-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3/09/16 18:02:58(核示):
- 9. 主計室 第一組 組員 吳致玲 113/09/18 13:47:24(會辦):
 -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34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合先敘明。
 - 二、本案評鑑期間膳費,請參照前揭餐費標準辦理,並敬請依政府採購 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未來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分配,所需經費仍請於未來年度核定之分配額度內調整支應辦理。
- 10.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林資雲 113/09/18 17:51:44(會辦): 本案如奉核可,請將本簽影本(含附件)送本室,俾利納入114年度預算 分配,並請撙節開支於分配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
- 11. 主計室 主任 吳昭旺 113/09/19 09:31:27(會辦):
- 1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9/19 11:48:46(核示):
- 13. 總務處 事務組 組員 何仁達 113/09/20 08:41:01(會辦):
- 14.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張育津 113/09/20 09:22:27(會辦):
- 15. 總務處 簡任秘書 洪泉旭 [總務長 朱健松(乙)] 113/09/20 10:53:23(會辦):

-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9/20 14:29:47(核示):
-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9/20 16:18:44(核示):
- 18.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09/20 17:09:19(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9.13 11: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693號函

法規體系: 會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機關(構)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 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 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 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 其未規定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 講及授課者:
 - 1.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 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 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4.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應利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 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 (二)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 (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 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 (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 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 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

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 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八 十元為基準編列。

-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 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
-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
- (四)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 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
- (五)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 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 ,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覈實,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 無直接關聯之項目,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得 規劃為二日或三日。
- 八、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 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 九、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 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向本部以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 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比 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另有規範 者,得依其規範辦理。
- 十二、接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機關(構)、學校及民間機構 ,本部補助或委辦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要點規定審核 及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四點附件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規定

观化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項目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
	兼任計畫主	每人月薪資5,000元至8,000元	代扣繳稅款。
	持人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
	兼任協同計	每人月薪資4,000元至6,000元	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
	畫主持人		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
	兼任行政助	每人月薪資3,000元至5,000元	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
	理		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
	專任行政助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	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
	理	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	在此限。
		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
		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	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
		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	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
		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	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
		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與管理。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
			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
			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
			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
			(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
			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
			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
			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
			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
			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
			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
			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除情况特殊者,所需經費占
			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
			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
			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
			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 勞。
			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
L	l		加工不作力加州于具加州

	1		
			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
			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
			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
			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
			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
			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
			理。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
			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
			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
			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
			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
			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
			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
			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
			是項工資。
			(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
			兼職規定辦理。
			(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
			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
			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
			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
			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
			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
			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
			限。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
			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
			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
			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
			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
			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
			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
			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平 11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主持費、引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
	主費	, , , , , , , , , , , , , , , , , , ,	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	諮詢費、輔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11 64 74 75 77 77 4
	曹		
(三)	訪視費	每人次1,000元至4,000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
		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
		,	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2,000元至6,000元。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
(' ' /)	1	, ,,,,,,,,,,,,,,,,,,,,,,,,,,,,,,,,,,,,,	

		火口以4 000 二为 46 74 1 179	北层建筑 口面法以外外
		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
			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
			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
			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
			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
			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
	員/工讀費	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	列。
		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
		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	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
		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	項目。
		規定支給。	Λ =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
	1 / / / 关	1/2 A 2001/1	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
			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
			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
(,)	-12 11 at 42 th	1 77 00 000 -	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30,000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
			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
			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
			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
			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
			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
			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
		辨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編列。
		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
		定。	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	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限140元。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
			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
			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
			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
			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
			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
			间文们 貝
(L)	保險費	上 安伯列。	
(+)	体 質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屬之。

(+-)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
			用 費 。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
			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
			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
			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
			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
			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
(十三)	ά 4 +		料。
(7 =)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 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
			屬之。如义共历 · 、
(十四)	其他(請註明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項目名稱)	規定。	形叶 <u>鱼中</u> 埃之州州亚 <u>邮</u> 州
三、行政管	77 - 7 - 1147	一、補(捐)助計畫:配合本部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
理費		政策需要者,得按業務費	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
		*15%以內編列。	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
		二、委辦計畫:依業務費之金	等屬之。
		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
		率後加總:	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
		(一)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	者,不在此限。
		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
		編列。	外,不得流入。
		(二)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	四、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
		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	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以
		以內編列。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	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 報。
		一. 有關行政官理員 四	₹ 又 ○
		外,不得重複編列。	
四、設備及	其他(請註明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
投資	項目名稱)	支用規定。	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
		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	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校內自我評鑑及各學院督導經費表(第1版)

製表日期:113年9月

市贴	TE CI	留海	數旦	單	五 上 始 上	/社 六十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位	預估總計	備註
1	評鑑委員-評鑑費用	5,000	135	人	675,000	1.依教評中心品質保證認可計畫書,每一受 訪單位將安排 2 至 4 位委員為原則,故 建議一個系所 3 個評鑑委員,計有 45 個 系所學位學程,45*3=135 人。 2.評鑑日程共計 1 日。 3.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 準表,如審查委員已支領評鑑費用不得再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 費,評鑑費用每場 2000 至 6000 元,半日 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2	評鑑委員-交通 (含住宿)費	2,160	135	式	291,600	1. 以 搭 乘 高 鐵 嘉 義 - 台 北 來 回 (1080*2=2160),並以每個系所學位學程 3 位委員計之。 2.住宿費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3.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3	評鑑委員-膳費	280	135	個	37,800	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80 元為基準編列。 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 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之。
4	晤談費(校友)	2,000	135	人	270,000	1.依教評中心品質保證認可計畫書,每一受 訪單位安排 3-6 位畢業生,故建議一個系 所邀請 3 位校友,共計有 45 個系所, 45*3=135 人。 2.晤談費用(含交通、膳雜費及晤(座)談出席 費),請以雲嘉南地區校友為優先。 3.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4.若須支付晤(座)談出席費,請依據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 定酌支辦理。
5	工作人員-餐盒	100	900	個	90,000	一個系所預估 20 個工作人員,計有 45 個 系所,45*20=900 人

6	雜支	8,860	45	個	398,700	1.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2.上限為 8,860 元(含海報列印、評鑑報告 書印刷裝訂、資料裝訂、文具用品、場地 布置及郵寄費等)。
7	學院雜支	2,000	45	個	90,000	1.學院負責協調溝通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 認可作業及前置準備,每學院依所屬受訪 單位數計算給予補助經費(附件 1-1)。 2.因評鑑作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始得由 本經費支出;倘屬學院原既有業務,仍應 由各院系所經費支應。
8	研發處				146,900	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自我評鑑行政支援 相關費用,如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費 等。
	合計				2,000,000	

- 備
- 1. 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須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 請各受訪單位以聘請雲嘉南地區校友及業界代表為優先考量,俾利受訪人員之掌握及節約經費。
- 3. 因經費有限,請各單位樽節開支,剩餘經費由學校統一收回。
- 4. 本補助經費若尚有不足,由各學院或學系經費支應。
- 5. 本次擬申請核撥 200 萬元。
- 6. 本經費以支付內部自我評鑑相關費用為限,表內序號 1~6 項目可相互勻支使用。
- 註
- 7. 經費核銷最晚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配合主計系統年度關帳時程辦理。

附件 1-1

本校補助各學院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經費分配原則表									
	受訪	補助受	訪單位	補助					
學院	受訪 單位	單位補助	總補助金	單位補助	總補助金	小計			
	平位	金額	額	金額	額				
師範學院	7	39,180	274,260	2,000	14,000	288,260			
人文藝術學院	5	39,180	195,900	2,000	10,000	205,900			
管理學院	8	39,180	313,440	2,000	16,000	329,440			
農學院	11	39,180	430,980	2,000	22,000	452,980			
理工學院	8	39,180	313,440	2,000	16,000	329,440			
生命科學院	5	39,180	195,900	2,000	10,000	205,900			
獸醫學院	1	39,180	39,180	2,000	2,000	41,180			
合計	45		1,763,100		90,000	1,853,100			
研究發展處						146,900			

2,000,000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 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

單位	泣:									
	推薦委員名單(至多10位):□有 □無									
NO.	图選處 (建議 图選3 位)	姓名	服務單位 (請填全稱)	職稱 (例:教授兼系主 任、教授兼○○學 院院長等)	推薦理由 (經歷 等)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合適委員名單	單(至多5位):□]有 □無					
NO.	围選處	姓名	服務單位 (請填全稱)	職稱 (例:教授兼系主 任、教授兼○○學 院院長等)	理由	備註				
1										
2										
3										
4										
5										
其	他建註									
單	位主作	管(簽章)	:							
院	長(簽	·章):								

備註

- 一、訪視委員為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 二、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三)過去三年內曾於受評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四)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五)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六)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七)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第 24 頁 , 共 57 頁

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自辦自我評鑑報告 (28號字、標楷體)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系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貳、自我評鑑

- *系所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 *自我評鑑過程
- *自我評鑑之結果
-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一) 現況描述
 -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 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進修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 【〇〇〇碩士班部分】
-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 1-1-2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 1-1-3 系所具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 (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 1-1-4 系所具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略)
-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略)
-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略)
- (二)特色
- (三) 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一) 現況描述
-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略)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略)
-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略)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略)
- (二)特色
- (三) 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 (五)項目二之總結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一)現況描述
-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略)
-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略)
-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略)
-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略)
- (二)特色
- (三) 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 (五)項目三之總結

參、其他

肆、總結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格式一)

受評單位:

學系(學位學程)

評鑑項目一	: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請自行填入)
優點與特色	:
待改善事項	:
建議事項(針	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 待釐清問題	(請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評鑑委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L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報告 書面審查意見表(格式二)

受評單位:00000

評鑑項目: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請自行填入)							
優點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待釐清問題 (請	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評鑑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





受評單位: 學系(學位學程)

訪評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	員	:										
									_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優點:
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優點:
建議事項:

平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憂點:	
护 华 市 石 ·	
建議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 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留什么好	•	
單位名稱	•	

系(所)聯絡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日期: 114年 00月 00日

項目一:請自行填入

(內文請以12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自行延伸使用)

序號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項目二:請自行填入

(內文請以12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自行延伸使用)

序號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項目三:請自行填入

(內文請以12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自行延伸使用)

序號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学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經營與改善系所發展、

1-3

請自行填入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vi University

目

1

經營與改善系所發展、

1-2

請自行填入



National Chiavi University

經營與改善系所發展、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教師與教學

2-3

請自行填入



教師與教學

2

2-2

請自行填入



教師與教學

2-1

請自行填入



學生與學習 3

3-3 請自行填入



National Chiapi University

學生與學習 3

3-2

請 自行填入



生與學習 3

3-1 請自行填入

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 (一般校院)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表O系所畢業學分結構

學年度	班制	畢業專業	畢業專業學分數		通識/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	畢業總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子刀致
	學士班								
110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111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112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114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料來源: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〇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衣○於川寺耒必、送修員除用政字方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一	上班	博士班	
子十及	于州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 子干及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111 字千及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112 子干及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113 字千度	下學期						
114 键 左 应	上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半年學校						
	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1-3-1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表○經費資料表(適用公立學校)

年度	業務費總金額(元)	設備費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總計 (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料來源:	自填			

表○經費資料表(適用私立學校)

<u> </u>	75 (10/11 = 1 150)			
年度	業務費總金額(元)	設備費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總計 (元)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	自填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表○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110 導	學年度	111 學	B年度	112 學	基年度	113	基年度	114 學	基年度
77	数師職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 校請填寫 NA
	教授										
專行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F.数	助理教授										
霍	講師										
	總計										
	教授										
兼行	副教授										
E 教	助理教授										
電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丰	副教授										
教教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智	講師										
	總計										

資料來源:教 1專兼任教師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表○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110 粤	是年度	111 粤	3年度	112 導	是年度	113 學	3年度	114 學	4年度
教師姓名 職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 校請填寫 NA
00教授										
00副教授										
00助理教授										
○○專案助理										
教授										
○○講師										
資料來源: 孝	資料來源:教 1 專兼任教師									

2-3-1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表○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學年度		研究(含産 ・作)計畫		學術著作	-]外國際學術 會發表論文	村	交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_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研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表○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人數	案件數	總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表○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年度	學術榮	譽獎項	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			
十及	全國性人次	國際性人次	全國性人次	國際性人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研2	資料來源:研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表〇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1 1 1 1 1 1	XIX IN THE X PARTY	- W 2 -				
學年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研6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表○專任教師發表學術專業期刊、論文、專書、展演活動

年度	專業學術期刊或學 報論文數	研討會論文數	專書數	展演活動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3-1-1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 行與調整

表○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請於附件提供原始 表冊)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 于十及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111 子寸及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112 中午及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113 子干及	下學期			
114 - 4 - 十	上學期			
114 學年度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1-3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表○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 字千及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111 于十及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112 子寸及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113 子斗及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O學生退學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 子干及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111 字十及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112 子干及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113 子干及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 , , , ,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4-2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表○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 子干及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111 子 7 及	下學期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112 子 7 及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115 子 7 及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

學年度	學士理	圧	碩士	班	博士3	汪
子干及	通過公職考試	證照	通過公職考試	證照	通過公職考試	證照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次

1 - 1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0 11 -10 -10 -10			

資料來源: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	3 行蝉減相關欄4	计
---------------------------	-----------	---

表〇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〇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 - , <u>-</u>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4-4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表○畢業總學生人數

7 - 1 /11 10 1 -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認證可作業-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草案)

113年10月版

	評鑑中	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一、 展 及 及 養 營	1-1、特色與縣 2 1-2 系 開設 2 1-2 規 2 1-2 規 2 2 1-2 規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1-1 系所自標及 獨	無無無無難以	研教 學 永展會辦環護全中 教處 處 處 發社任室保安理 處	研 1-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研 2-校務發展目標之策略重點與 SDGs 對應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各主軸子計畫與 SDGs 關聯性 研 3-第三週期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教 1-教育目標【綜合行政組】 教 2.招生策略 學 1-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 學 2-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社 1-社會責任(USR)成果報告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 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規劃與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學分數		教 3-課程分流【綜合行政組】 教 4-課程地圖、必選修科目冊【綜合行政組】 教 5-校課程委員會紀錄【綜合行政組】 教 6-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各系業師開課情形統計表【綜合行政組】 教 7-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綜合行政組】 教 8-教師實際開課清單 教 9-教學意見調查
	1-3 系 所 經 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1-3-1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 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3-2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3-3 系所落實向互動關係人 公布與更新辦學相關資訊之 作法。	● 經費資料 表	研發處	研1-學校統籌款支援教師或系所彙總表及相關會議紀錄 研2-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法規及獎勵名單與金額/國科會研究計畫 彙整表(不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研究計畫彙整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計畫彙整表/其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彙整表/其他民間企業團體研究計畫彙整表/民間產學合計計 畫件數及金額) 研3-夥伴學校/學術交流合作聯盟與產官學研單位 研4-各學年度學校工作成果報告書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學務處	學 1-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防災計畫
					學 2-防疫小組會議紀錄及通知等相關文件
					學 3-傳染病通報或防治宣導
					學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及統計資料
				電算中	電 1-資通安全通報作業及相關資料
				心	
				師資培	師 1-師資培育策略聯盟伙伴學校
				育中心	
				產推處	產 1-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教師專利
					及技術移轉名單或金額等相關資料)
				總務處	總1-系所空間
					總 2-系所面積
					總 3-系所財產
				秘書室	秘 1-校訊
					秘 2-雙年報
					秘 2- 支 + 報
	1-4 系所自我	1 4 1 6 22 11 5 22 5 45 27 11 45	無	學務處	學 1-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
	評估與持續改	1-4-1 系所具合宜自我評估與	711	丁切处	T - 7
	- 10 3 (1) "X PA	檢討機制。			學 2-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中K	1-4-2 系所能依據自我評估與 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 作法與配套措施。 1-4-3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 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含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 檢討與改善情形),持續進 行回饋與改進。		研發處	研 1-校務研究推廣與獎勵成果彙編研 2-校務研究資訊平台公開資訊	
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 遊 專 業 及 其 課 報 表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集	2-1-1 系所能訂定與落實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機制。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開授課	● 專兼任教 師總人數 ● 專任(案)教 師每週授 課時數	人事室	人 1-校級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全校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學年期、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原則/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一覽表/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師聘用情形相關統計資料) 人 2-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字		程。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 與授課時數合理。		教務處	教 1-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註冊與課務組】	
	2-2 教師教學 專業發展及其 支持系統	2-2-1 教師達成教學目標及提 升教學品質之作法。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 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無	教務處	教 1-彈性學分試行要點/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開設 頂石課程補助要點/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 教 2-深碗課程【綜合行政組】、問題導向學習【教學發展 組】、微型課程【綜合行政組】、頂石課程【綜合行政 組】、共授課程【綜合行政組】、跨域課程等法規與機制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2-2-3 系所協助教師教學專業 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及落 實情形。			【綜合行政組】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課程,另統計各單位上述課程之開設情形【綜合行政組、教學發展組】	
					教 2-教學績優獎勵法規及得獎名單【綜合行政組】、績優實習教師法規及得獎名單【教學發展組】 教 3-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要點、機制及成果【教學發展組】、 教師評鑑法規與機制【教學發展組】、教與學研討會【綜合 行政組】 教 4-教學助理訓練及協助課程與人數與金額統計;傑出教學助理【教學發展組】 教 5-參與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場次及名單彙總表【教學發展 組】、教師業界實習名單統計【教學發展組】專業技術人員 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教師赴業界增能名 單、各系業師開課情形統計表 教 6-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及輔導改進機制【教學發展組】;教	
				電算中心	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教學評量輔導作業流程圖/教學品質精進簡介/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教學品質精進作業規定教7-新進教師輔導機制及成果【教學發展組】電1-網路課程電2-磨課師課程統計電3-各校區電腦教室空間及座位電4-教師研習課程電5-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圖1-圖書館藏資源統計(各學院適用資料庫清單、各院適用紙本中文現期期刊清單、各院適用紙本外文現期期刊清單、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2-3 教師學術 與專業、輔導 及服務之發展 及其支持系統	2-3-1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 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 及落實情形。 2-3-2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 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作法及落 實情形。	● 學校補助 學在教、獎 學在究之人 一個 學 學 任 名 人 名 額	研發處 本	館藏資源統計(全)) 研1.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教1-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教師減授鐘點數時數 【註冊與課務組】 教2-教學助理培訓及聘任相關資料【教學發展組】 人1-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相關法規及名單彙總表 研1-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研2-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相關辦法措施和成果等彙整資料 研3-學術年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2-4-1 教師教學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3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專學計專獲競獎專參學會文 任術畫任學賽項任與術發、 翻研表数師及譽 師際討論際	人教 研	人 1-全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彙總表 教 1-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及獲獎名單及金額) 研 1-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 開展演、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 /跨單位研究等相關辦法措施和成果等彙整資料 研 2-學術年報 教師專利及技術移轉名單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等彙整資 料	

	評鑑中	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學人專發專刊文書活 你		
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 與就學管理	3-1-1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 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 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 與調整。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 支持與輔導機制及其成效。 3-1-3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 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 其推動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學務處	教1-近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招生組】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 【註冊與課務組】、延修生人數【註冊與課務組】 教2-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與使用情形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組】 教3-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及延畢情形之統計及分析【註冊 與課務組、教學發展組】 教4-學生來源分析及後續應用和輔導作為【招生組】 教5-招生規劃、宣傳與檢討相關資料 學1-對入學之新生提供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 紀錄 學2-新生心理測驗提供系所運用之參考資料(密)、新生體檢 學3-新生入住規定及各系所學程入住人數 學4-導師名單、導師制時間及活動、開班會次數
				國際處	學 5-導生制時間及活動 國 1-對入學之境外新生提供始業輔導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 與紀錄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 課業學習之作法並能回饋學 生學習與輔導。 3-2-2 系所能建置、管理與運 用學習資源以支持學生課業 學習。 3-2-3 系所具研究生論文指 導、品質管控作法並能落實 執行(研究所適用)。 3-2-4 系所具推動學生學習誠 信之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無	教務處	教 1-000-000 學年度各系各年級學期成績平均【註冊與課務 組】、學分抵免【註冊與課務組】、重修【註冊與課務 組】、不及格【註冊與課務組】之相關資料 教 2-學生選課輔導機制導師選課密碼【註冊與課務組】、休 退學人數【註冊與課務組】 教 3-期中期末預警機制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 點辦理及紀錄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導師專區下載(洽學輔中心) 【註冊與課務組】、課業輔導機制及紀錄【教學發展組、註 冊與課務組】 教 3-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資格考 試、指導學生人數、論文品質管控作法等
	3-3 學生其他 學習及其支持 系統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 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	無	學務處書館學務處	學 1-獎助學金(系所或導師推薦)辦法及獲獎名單學 2-校外獎助學金學生得獎名單學 3-導師名單、導師制時間及活動、開班會次數學 4-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圖 1-圖書館藏資源統計學 1-服務學習課程、社團組成及幹部名單、社團補助、學生自治組織及活動學 2-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形。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國教 秘師育體 傷處 塞培心室	學 3-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生涯學習輔導各項工作坊及活動等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學 4-學生職涯中心辦理、職涯輔導演講或活動、職涯測驗、企業參訪或見習等活動彙整表 學 5-校內工讀機會 國 1-交換學生、學海飛颺、國際交流基金等補助學生出國實習、見習、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及交流等機制與名單教 1-國內外實習、見習或參訪法規及機制【綜合行政組、通識教育組】 秘 1-在職涯學習上,引進畢業校友資源 師 1-考取師培幼中小教學程之學生名單、提供學生之各項學習輔導機制及作法 體 1-校隊比賽成績及舉辦運動賽會成效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3-4-2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3-4-3 學生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3-4-4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	本出修人學公與次學外人學競國國、數生職證 生語次生賽學 交 通考照 通證 參獲學 數學	學務處教務處	學 1-彙整系所依據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對於滿意度未達 70%題項,擬定具體改善作法並執行之簽呈。學 2-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外服務統計學 3-雇主意見調查分析報告學 4-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教 1-學生畢業門檻(英文門檻請洽語言中心)【註冊與課務組】 教 2-000-000學年度各系各年級學期成績平均【註冊與課務組】、學分抵免【註冊與課務組】、重修【註冊與課務組】、不及格【註冊與課務組】之相關資料	

	評鑑中心服務建議書所列(主要)			研究發展處建議可提供資料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依據新週期修訂上一週期指 標)	必填表單	各處室	可提供資料	
		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 文展人 生際 學 一 文展人 生際 學 國 次 總 數 學 國 次 總 數	國際處言中 研發處	教 3-畢業學生人數 教 4-國內外實習、見習或參訪法規及機制【綜合行政組、通識教育組】 國 1-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國 2-國際交流補助師生法規及機制 國 3-雙聯學制 國 4-姐妹校 語 1-學生畢業門檻 語 2-外語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語 3-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研 1-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研 2-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備註:

- 1. 本表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中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等,並由各處室及受訪單位審視可提供資料名稱。
- 2. 新週期自評報告書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將視進度請各單位逐項補充。
- 3.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必填表單等文字若有出入,則依評鑑中心最新公告為準。